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2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26〕15351 号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海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6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华大海天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华大海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大海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盈利预测表
2026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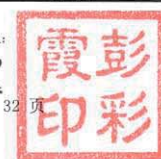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年度		合计
			1-4月 未审实际数	5-12月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9,873.54	17,298.46	51,425.78	68,724.24
其中：营业收入	(一)	59,873.54	17,298.46	51,425.78	68,724.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243.51	15,418.07	44,812.35	60,230.42
其中：营业成本	(一)	46,365.83	13,571.22	40,180.60	53,75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360.76	126.00	345.41	471.41
销售费用	(三)	619.48	187.48	512.17	699.65
管理费用	(四)	2,261.20	672.70	1,514.10	2,186.81
研发费用	(五)	2,542.95	812.35	2,181.28	2,993.63
财务费用	(六)	93.28	48.32	78.78	127.10
其中：利息费用	(六)	137.61	87.66	41.21	128.87
利息收入	(六)	115.40	51.83	12.75	64.58
加：其他收益	(七)	616.44	118.03	391.64	50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0.65	23.78	62.25	8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	4.50	2.82		2.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	-194.20	-28.02	-104.11	-13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240.39	-46.86	-25.88	-7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	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0.42	1,950.13	6,937.34	8,887.47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三)	14.21	1.98		1.98
减：营业外支出	(十四)	12.58	3.00		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2.06	1,949.11	6,937.34	8,886.4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五)	833.95	211.95	859.99	1,07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8.11	1,737.16	6,077.35	7,814.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8.11	1,737.16	6,077.35	7,814.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8.11	1,737.16	6,077.35	7,814.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8.11	1,737.16	6,077.35	7,8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8.11	1,737.16	6,077.35	7,81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7			1.42

法定代表人：



抄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贤福、吕德水、张斌、陈志春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729135882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属于水性油墨行业和特种纸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性墨材料、数码纸基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等特色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4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表。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同一家单位有多次收款和付款的，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0-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商标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



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水性墨材料、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采用线下销售模式的,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采用线上平台零售模式(阿里巴巴)的,在公司根据平台交易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在平台上确认交易完成、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一)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盈利预测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二)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4年-2026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5年-2027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华大海天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润意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六、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衢州市	13,000.00	100.00	100.00
杭州华大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100.00	100.00
杭州润意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	100.00	100.00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837.93	17,166.08	49,918.05	67,084.13
其他业务收入	3,035.61	132.38	1,507.73	1,640.11
营业收入	59,873.54	17,298.46	51,425.78	68,724.24
主营业务成本	43,554.33	13,452.49	38,655.49	52,107.98
其他业务成本	2,811.49	118.73	1,525.11	1,643.84
营业成本	46,365.83	13,571.22	40,180.60	53,751.8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837.93	17,166.08	49,918.05	67,084.13
其中：数码纸基新材料	30,096.96	9,029.59	27,675.04	36,704.63
水性墨材料	17,094.61	4,411.48	13,047.42	17,458.90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9,646.36	3,725.01	9,195.59	12,920.60
主营业务成本	43,554.33	13,452.49	38,655.49	52,107.98
其中：数码纸基新材料	25,174.35	7,615.60	23,085.62	30,701.22
水性墨材料	9,573.03	2,387.85	7,293.40	9,681.25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8,806.95	3,449.04	8,276.48	11,725.52

3. 其他说明

公司上述收入预测系根据 2025 年和 2026 年 1-4 月实际发生数为基础, 参考公司各类产品的历史数据和销售价格发展趋势, 结合企业生产能力、销售计划及宏观环境、市场发展走向进行预测。

公司上述营业成本预测系根据 2025 年和 2026 年 1-4 月成本率及变动情况为参照, 结合公司产品特点、上游采购价格、未来经营计划和成本控制措施进行预测。

(二)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	22.87	81.51	104.38
教育费附加	32.41	13.71	41.79	55.50
地方教育附加	21.61	9.14	27.86	37.00
印花税	42.17	10.67	37.10	47.77
房产税	111.41	37.14	92.77	129.91
土地使用税	96.57	32.19	64.35	96.54



其他税费	0.48	0.28	0.04	0.31
合 计	360.76	126.00	345.41	471.41

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主要税种的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参见本附注五。

(三)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438.08	140.29	320.87	461.16
差旅费	47.35	10.62	55.52	66.14
广告宣传费	49.97	9.78	54.93	64.71
租赁费	30.00	9.60	19.20	28.80
业务招待费	13.20	4.57	31.70	36.27
折旧与摊销	12.98	5.31	11.44	16.75
其他	27.89	7.30	18.51	25.81
合 计	619.48	187.48	512.17	699.65

2.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房屋租赁费，其中：职工薪酬参考本期实际发生数和预计增加额进行预测；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参考公司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安排、年度预算情况进行预测；房屋租赁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1,314.04	421.93	911.95	1,333.88
审计咨询律师等中介咨询费用	236.38	20.32	102.52	122.84



折旧摊销费用	363.96	120.01	233.67	353.68
业务招待费	77.76	35.27	38.76	74.03
机动车辆费	37.23	12.21	50.63	62.84
董事会经费	37.04	20.75	20.00	40.75
安全支出	28.47	4.39	24.54	28.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01		27.00	27.00
办公费	31.13	9.24	16.61	25.85
水电能源费	22.76	5.85	13.63	19.48
其他	85.42	22.73	74.79	97.53
合 计	2,261.20	672.70	1,514.10	2,186.81

2. 其他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费用、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参考本期实际发生数和预计增加额进行预测；中介费用根据前期合同和以往实际发生数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测算；业务招待费参考公司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公司年度预算情况进行预测。

（五）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材料投入	1,156.02	341.86	1,094.59	1,436.45
职工薪酬	810.95	269.91	608.44	878.35
燃料及动力费	336.53	121.58	303.93	425.51
折旧与摊销	138.24	50.05	137.81	187.86
其他	101.21	28.95	36.51	65.46
合 计	2,542.95	812.35	2,181.28	2,993.63

2. 其他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投入、职工薪酬，其中：直接投入系本期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公司在研项目、预计新增研发项目预计未来需要进一步投入的材料投入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参考本期实际发生数和预计增加额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137.61	87.66	41.21	128.87
利息收入	115.40	51.83	12.75	64.58
汇兑净损益	46.31	2.43	33.67	36.1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75	10.06	16.64	26.71
合 计	93.28	48.32	78.78	127.10

2. 其他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根据公司资金结存情况及其存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主要为贷款利息费用，根据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预计新增借款和贷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七)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2.12	23.82	50.00	73.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41	27.82	100.00	127.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3	1.14		1.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3.18	65.26	241.64	306.90
合 计	616.44	118.03	391.64	509.67

2. 其他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根据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进行预测；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具有不确定性，仅预计目前已知将会收到的补助款。

(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01	-2.73	-1.75	-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1	17.17	64.00	81.17
其他	-13.07	9.34		9.34
合 计	-0.65	23.78	62.25	86.03

2. 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所购在手理财的到期日和约定利率进行预计，但是理财产品利率可能存在波动，预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	2.82		2.82
合 计	4.50	2.82		2.82

2. 其他说明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不予预测。

(十)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	---------	---------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01	-28.29	-104.01	-13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	0.27	-0.10	0.17
合 计	-194.20	-28.02	-104.11	-132.13

2. 其他说明

坏账损失系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收入以及款项回收的历史情况综合进行预测。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存货跌价损失	-240.39	-46.86	-25.88	-72.74
合 计	-240.39	-46.86	-25.88	-72.74

2. 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目前库存和预计销售情况综合预测存货跌价。

(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0			
合 计	4.70			

2.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处置资产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不予预测。

(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利得	0.09	0.03		0.03
罚没收入	6.56	0.10		0.10
无需支付款项	7.29	0.44		0.44
商品残值及废品 收入		1.41		1.41
其他	0.26			
合 计	14.21	1.98		1.98

2. 其他说明

由于营业外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不予预测。

(十四)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 失	1.12			
捐赠支出	5.00	3.00		3.00
行政罚款、滞纳金 支出（行政性，不 包括交易赔偿赔 款）	0.18			
其他	6.28			
合 计	12.58	3.00		3.00

2. 其他说明

由于营业外支出存在不确定性，不予预测。

(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6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1.48	227.74	875.61	1,10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2	-15.79	-15.62	-31.41
合 计	833.95	211.95	859.99	1,071.94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公司预测利润总额情况为基数，结合考虑需要纳税调整事项，根据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各国逐步重视对制造业生产及供应链本地化，部分国家为保护本国产业，采取提高进口关税、实施进口配额限制等政策，不仅导致国际贸易成本的增加，亦导致市场准入难度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哥伦比亚、墨西哥等美洲国家和俄罗斯等欧洲国家。若未来上述主要客户所在国或产品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境外业务订单，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冲突不断，未来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形势进行全面、客观、综合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经营发展计划，并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市场信息回馈管理及新产品的研制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量的变化进行调整。

（二）行业风险

公司水性墨材料产品主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应用于装饰纸印刷，终端产品通常应用于家居装饰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家居行业面临着深度调整与转型挑战，进一步传导影响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市场需求。若家居行业持续调整导致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市场需求收缩，将对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丰富水性墨材料产品种类，公司已开发完成其他水性墨材料产品，包括契合数码打印趋势的装饰纸打印墨水和配套数码纸基新材料使用的热转印墨水等，积极拓展新产品以进一步扩展收入增长空间。



（三）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系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其供需情况受世界经济周期和全球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后续因为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木浆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等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通过下游市场进行传导，或未能采取其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安排专人持续监测木浆市场行情变动，定期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总结、分析、预测，及时研判价格走势，结合市场价格走势、供需格局变化分批次、阶梯式开展采购，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采购风险。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纸浆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市场，结合库存情况与价格走势，适时研究运用套期保值等工具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进一步强化价格风险防控。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特种纸方面，在下游较为旺盛的需求的驱动下，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了对该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水性墨方面，受家居装饰消费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装饰水性印刷墨行业可能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同时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托与核心客户建立起的长期合作黏性，通过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等方式固化合作关系，持续深挖客户海内外市场产品需求，持续优化交付效率、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赋能方案等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持续聚焦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现有产品矩阵，持续开发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